《蚌埠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6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6〕166号），我市成功获批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依据工信部批复的《2026年蚌埠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以及《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6〕14号）要求，为加强试点项目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参考芜湖等先行试点城市有关管理办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了《蚌埠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征求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各县区意见，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管理办法》基本框架和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十四条，涵盖总则、职责分工、项目申报要求与资金支持标准、项目审核与资金拨付、项目及绩效管理、附则六大板块，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第一条、第二条）：明确试点项目及中央专项资

金概念，确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范围，强调使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科学分配、专款专用、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2.职责分工（第三条、第四条）：构建市县联动工作格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管委会工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并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明确总服务商赋能试点建设工作。

3.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支持标准（第五条、第六条）：从企业主体资格、信用状况、所属行业、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确定试点项目公开征集标准；对照工信部批复方案，明确资金支持形式、具体标准、补助上限，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统筹调剂使用。

4.项目审核与资金拨付（第七条、第八条）：建立县区初审、市级联审、总服务商协同的资金拨付流程，实行初期、中期、终期分阶段拨付机制，初期拨付不超过应奖补资金的**50%**，待国家层面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明确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领，建立企业书面承诺、违规资金退回机制。

5.项目及绩效管理（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范项目变更调整审批程序，明确项目验收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项目及资金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项目推进真实、合规；对弄虚作假、未通过国家验收等情形，作出追回资金、追究相关责任的规定；明确专项资金禁止使用范围，落实市工信、财政部门

跟踪监督职责。

6.附则（第十四条）：明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及市级相关文件执行，确定文件解释单位及施行期限，确保制度衔接顺畅、落地有据。